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国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就 2019年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鸿源招标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.5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,5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和基金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和基金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的授信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变更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股公司南京振水科技有限公司全年为我公司提供日常的复印、打印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刘国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 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晓琳、张远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